

股票代號：1465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

公司名稱：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台北市西寧北路 62-5 號 7 樓之一

公司電話：(02)2552-2174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聲明書	3
肆、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伍、合併資產負債表	5
陸、合併綜合損益表	6
柒、合併權益變動表	7
捌、合併現金流量表	8
玖、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3
七、關係人交易	43 ~ 45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他	46 ~ 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 ~ 6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3.大陸投資資訊	62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3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64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4 ~ 7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 此 聲 明

公司名稱：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請蓋公司印鑑)

董事長：謝 仲 敏



(請蓋董事長印鑑)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	101 年 12 月 31 日	%	101 年 01 月 01 日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	101 年 12 月 31 日	%	101 年 01 月 01 日	%			
1X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365,356	12.72	\$142,542	4.75	\$186,855	5.99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	\$60,585	1.9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26,820	0.89	93,476	2.99	2150	應付票據		23,623	0.82	120,031	3.85		
								2170	應付帳款		123,077	4.28	153,861	4.9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75,266	6.10	312,361	10.41	300,028	9.6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864	0.17	17,907	0.57		
1150	應收票據	六(四)	7,295	0.25	13,718	0.46	16,153	0.52	2200	其他應付款		151,839	5.29	171,657	5.5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48,040	8.63	226,209	7.54	314,463	10.0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	-		
		六(五)、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七	78,965	2.75	53,583	1.79	106,778	3.4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7,518	0.26	31,172	1.00		
1200	其他應收款		9,583	0.33	103,593	3.45	13,727	0.4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188,125	6.55	231,006	7.4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9,286	5.20	226,198	7.54	91,462	2.93	21XX	小 計		499,046	17.37	786,219	25.19		
130X	存貨	六(六)	741,840	25.82	780,170	25.99	914,675	29.30	25XX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		33,372	1.16	54,461	1.81	39,985	1.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49	0.02	624	0.0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2,447	4.97	130,272	4.33	59,723	1.9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8,630	2.73	102,191	3.27		
11XX	小 計		1,951,450	67.93	2,069,927	68.96	2,137,325	68.48	25XX	小 計		79,479	2.75	102,815	3.29		
								2XXX	負債合計		578,525	20.12	825,374	27.50	889,034	28.48	
								31XX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XX	非流動資產							3100	股本	六(十四)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62,322	2.17	42,789	1.43	36,699	1.18	3110	普通股股本		863,394	30.06	863,394	27.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24,571	25.22	751,335	25.03	803,211	25.7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53,488	12.31	353,488	11.3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43,566	1.52	43,771	1.46	43,977	1.41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六)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473	0.02	1,974	0.07	3,827	0.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0,088	6.27	161,087	5.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837	0.17	4,926	0.16	5,952	0.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244	1.96	56,244	1.8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85,449	2.97	86,989	2.89	90,278	2.89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五)	229,717	8.00	239,930	7.69		
15XX	小 計		921,218	32.07	931,784	31.04	983,944	31.52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55,363	1.93	21,426	0.69		
								31X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738,294	60.53	1,668,756	55.59	1,695,569	54.3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八)	555,849	19.35	507,581	16.91	536,666	17.19	
								3XXX	權益總計		2,294,143	79.88	2,176,337	72.50	2,232,235	71.52	
1XXX	資產總計		\$2,872,668	100.00	\$3,001,711	100.00	\$3,121,269	100.00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872,668	100.00	\$3,001,711	100.00	\$3,121,269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二一年及一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2 年 度	%	101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2,650,723	100.00	\$2,642,94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2,310,679)	(87.17)	(2,373,443)	(89.80)
5900	營業毛利		340,044	12.83	269,498	10.2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40,044	12.83	269,498	10.2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6,884)	(2.52)	(72,386)	(2.74)
6200	管理費用		(157,050)	(5.92)	(126,327)	(4.7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07)	(0.30)	(8,115)	(0.31)
6000	小 計		(231,741)	(8.74)	(206,828)	(7.8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08,303	4.09	62,670	2.3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52,860	1.99	67,131	2.5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7,246	0.27	5,963	0.2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9,792)	(0.37)	(15,073)	(0.5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314	1.89	58,021	2.2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58,617	5.98	120,691	4.5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五)	(16,130)	(0.60)	(13,681)	(0.5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142,487	5.38	107,010	4.05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42,487	5.38	107,010	4.0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920	1.73	(16,993)	(0.64)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8,484	0.70	6,589	0.25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2,063	0.08	(948)	(0.04)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51)	(0.02)	161	0.0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6,116	2.49	(11,191)	(0.4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8,603	7.87	95,819	3.6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04,436	3.94	84,740	3.21
8620	非控制權益		38,051	1.44	22,270	0.84
	合 計		142,487	5.38	107,010	4.0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55,878	5.88	68,161	2.58
8720	非控制權益		52,725	1.99	27,658	1.05
	合 計		208,603	7.87	95,819	3.6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六)	1.21		0.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21		0.9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863,394	\$353,488	\$161,087	\$56,244	\$239,930	\$0	\$21,426	\$1,695,569	\$536,666	\$2,232,235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751	-	(10,75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4,973)	-	-	(94,973)	-	(94,973)
101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84,740	-	-	84,740	22,270	107,0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87)	(22,381)	6,589	(16,579)	5,389	(11,19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56,744)	(56,744)
千元尾差	-	-	-	-	-	-	(1)	(1)	-	(1)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863,394	\$353,488	\$171,838	\$56,244	\$218,159	\$(22,381)	\$28,014	\$1,668,756	\$507,581	\$2,176,337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250	-	(8,25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6,340)	-	-	(86,340)	-	(86,340)
102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104,436	-	-	104,436	38,051	142,4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12	31,245	18,484	51,441	14,675	66,11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4,458)	(4,458)
千元尾差	-	-	-	-	-	-	1	1	-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863,394	\$353,488	\$180,088	\$56,244	\$229,717	\$8,864	\$46,499	\$1,738,294	\$555,849	\$2,294,14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158,617	\$120,691
合併總損益	158,617	120,69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1,119	69,652
攤銷費用	2,024	1,967
呆帳費用	1,94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	(1,890)
利息費用	9,792	15,074
利息收入	(19,258)	(10,660)
股利收入	(2,10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86)	(1,33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967)	(4,9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6,358	71,41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424	2,43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3,771)	87,03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382)	53,19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4,619	(89,8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6,912	(134,736)
存貨(增加)減少	38,329	134,505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85	(3,65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0,905	(11,43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91	33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667)	(70,87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6,398)	29,99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66)	(29,31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802)	(7,24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20	(19,57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991)	6,99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0,823	(6,27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379	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0,300)	2,558
收取之利息	18,649	10,660
收取之股利	2,100	-
支付利息	(9,430)	(15,48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9,382)	(42,7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8,886	156,4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6,646)	(915,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55,121	905,2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80)	(28,1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1	1,667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	-
取得無形資產	(524)	(11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607)	3,57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13)	(3,019)
預付設備款減少	226	2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8,969	(35,6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60,585)
舉借長期借款	194,496	346,434
償還長期借款	(308,932)	(293,82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0)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256)	(2,508)
發放現金股利	(86,339)	(94,973)
非控制權益變動(合併報表)	10,217	(51,3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2,944)	(156,80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903	(8,3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2,814	(44,3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542	186,8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5,356	\$142,54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61 年 11 月 27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尼龍梭織布、聚酯梭織布及針織布之生產製造及染整與買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6 年 9 月 8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98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102年1月1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委理事會於民國102年11月19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102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年版本之規定。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2年度認列屬權益工具之損益18,484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告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告、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 第三方提撥之處理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 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 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 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 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 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 年 對 國 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 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 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 年 對 國 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 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本公司及子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 1.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為IFRSs)編制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 2.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簡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1)本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含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個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做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12.31	101.12.31	101.1.1	
偉全實業	立達國際	100%	100%	100%	-
立達國際	廣得實業	48%	48%	48%	註
廣得實業	盛龍紡織	100%	100%	100%	註
廣得實業	偉全化纖	100%	100%	100%	註

註：本公司對該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持股未超過半數，但因對其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控制能力且本公司總經理擔任該公司之總經理，故對其具控制能力。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四)外幣交易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即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報表之表達貨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下（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為原始投入成本。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換利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用以管理相關匯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現金流量避險。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現金流量避險之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十)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包括原料成本、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依正常產能下分攤之製造費用，惟當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存貨採永續盤存制，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 4.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建築為9至61年外，其餘資產為2至41年。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入帳。後續則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衡量之。

當投資性不動產不再出租而轉供自用時，以狀態改變日之帳面價值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原自用不動產轉供出租時，以狀態改變日之帳面價值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餘資產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51年。

(十四)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六)負債準備

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當用以清償負債之部分或全部經濟效益預期可自第三方回收，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得可靠衡量時將應收款認列為資產。

(十七)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支付之福利。本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八)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3.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4.因出售土地所產生之土地增值稅，屬出售土地所得而產生之稅負，應於當期發生時認列於所得稅費用項下。

(十九)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二十)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及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股利收益及利息收益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益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益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有效利率係將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內預計收取現金折現後，恰等於該資產原始認列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3.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法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廿一)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承租人

融資租賃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並同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融資租賃義務。

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義務，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財務費用係立即認列為損益。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廿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分紅。惟具反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並不予列入計算。

(廿三)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暨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認列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

2.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及子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管理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2年及民國101年度未針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3.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售收入成長及利潤率、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外在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暨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4,837仟元、4,926仟元及5,952仟元。

4.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市場變動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暨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存貨之帳面價值分別為741,840仟元、780,170仟元及914,675仟元。

5.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暨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價值分別為77,716仟元、99,728仟元及96,383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2,010	\$2,573	\$2,522
銀行存款	363,346	139,969	184,333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365,356	\$142,542	\$186,855

1.本公司及子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1.1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21
換匯換利合約	-	8,712	-
公司債	-	16,216	90,012
小計	-	24,928	90,03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1,892	3,443
合計	\$-	\$26,820	\$93,476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上述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2年及民國101年度認列之評價與處分淨利益(損失)分別為(462)仟元及1,890仟元。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項目	101 年 1 月 1 日	
	合約本金(仟元)	交割期間
買入台幣/賣出美金	USD 300	100.11.22~101.02.20
買入台幣/賣出美金	USD 500	100.11.22~101.01.20
買入台幣/賣出美金	USD 300	100.11.25~101.01.20
買入台幣/賣出美金	USD 300	100.11.25~101.02.23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項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本金(仟元)	交割期間
承作雙貨幣 USD/CNY	USD 300	101.12.12~102.01.10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1.1
流動項目：			
受益憑證	\$175,118	\$311,164	\$299,3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48	1,197	699
合計	\$175,266	\$312,361	\$300,028
非流動項目：			
上市公司股票	\$60,000	\$-	\$-
興櫃公司股票	970	60,970	60,97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5,002	15,002	15,0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6,350	26,817	20,727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000)	(60,000)	(60,000)
合計	\$62,322	\$42,789	\$36,699

1. 本公司投資之亞太電信(股)股票已於102年8月5日由興櫃股票轉上市。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2年及民國101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8,484仟元及6,589仟元。

(四)應收票據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票據	\$7,568	\$13,991	\$16,426
減：備抵呆帳	(273)	(273)	(273)
	<u>\$7,295</u>	<u>\$13,718</u>	<u>\$16,153</u>

(五)應收帳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帳款	\$253,001	\$229,103	\$317,414
減：備抵呆帳	(4,961)	(2,894)	(2,951)
小計	<u>248,040</u>	<u>226,209</u>	<u>314,463</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78,965</u>	<u>53,583</u>	<u>106,778</u>
合計	<u>\$327,005</u>	<u>\$279,792</u>	<u>\$421,241</u>

1.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商品之授信期間針對不同銷售對象，為30天至90天不等。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2.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未逾期亦未減損	\$241,366	\$191,249	\$274,554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內	62,559	80,191	121,111
31-90天	23,226	24,085	40,440
91-180天	7,822	1,152	1,365
181天以上	4,561	-	3,148
合計	<u>\$339,534</u>	<u>\$296,677</u>	<u>\$440,618</u>

3.備抵呆帳之變動：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3,167	\$3,224
本期提列(迴轉)	1,940	-
匯率影響數	127	(57)
12月31日	\$5,234	\$3,167

(六)存貨

	102.12.31	101.12.31	101.1.1
原絲	\$10,056	\$23,759	\$16,700
加工絲	222,417	228,471	216,893
胚布	371,399	370,291	492,148
物料	44,343	47,318	56,832
半成品	35,106	34,245	51,397
成品布	145,613	136,376	141,889
在途原物料	20,054	33,981	25,397
小計	848,988	874,441	1,001,25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7,148)	(94,271)	(86,581)
合計	\$741,840	\$780,170	\$914,675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出售存貨成本	\$2,302,092	\$2,363,630
存貨跌價損失	8,587	9,813
	\$2,310,679	\$2,373,443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142,798	\$589,152	\$739,335	\$24,329	\$15,086	\$85	\$48,301	\$1,559,08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69,474)	(567,227)	(17,992)	(12,457)	(28)	(40,573)	(807,751)
	<u>\$142,798</u>	<u>\$419,678</u>	<u>\$172,108</u>	<u>\$6,337</u>	<u>\$2,629</u>	<u>\$57</u>	<u>\$7,728</u>	<u>\$751,335</u>
<u>102年</u>								
1月1日	\$142,798	\$419,678	\$172,108	\$6,337	\$2,629	\$57	\$7,728	\$751,335
增添	-	408	1,558	2,693	921	-	-	5,580
重分類	-	4,890	665	-	-	-	-	5,555
折舊費用	-	(14,086)	(40,267)	(3,078)	(1,248)	(9)	(2,225)	(60,913)
除列與處分	-	-	-	(6)	-	-	-	(6)
匯率影響數	-	18,100	4,621	162	46	-	91	23,020
12月31日	<u>\$142,798</u>	<u>\$428,990</u>	<u>\$138,685</u>	<u>\$6,108</u>	<u>\$2,348</u>	<u>\$48</u>	<u>\$5,594</u>	<u>\$724,571</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142,798	\$617,670	\$762,053	\$23,958	\$16,108	\$85	\$37,168	\$1,599,84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88,680)	(623,368)	(17,850)	(13,760)	(37)	(31,574)	(875,269)
	<u>\$142,798</u>	<u>\$428,990</u>	<u>\$138,685</u>	<u>\$6,108</u>	<u>\$2,348</u>	<u>\$48</u>	<u>\$5,594</u>	<u>\$724,571</u>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101年1月1日</u>								
成本	\$142,798	\$600,850	\$746,312	\$23,787	\$16,139	\$187	\$51,162	\$1,581,23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58,626)	(549,203)	(16,612)	(13,019)	(112)	(40,452)	(778,024)
	<u>\$142,798</u>	<u>\$442,224</u>	<u>\$197,109</u>	<u>\$7,175</u>	<u>\$3,120</u>	<u>\$75</u>	<u>\$10,710</u>	<u>\$803,211</u>
<u>101年</u>								
1月1日	\$142,798	\$442,224	\$197,109	\$7,175	\$3,120	\$75	\$10,710	\$803,211
增添	-	1,533	23,381	2,330	700	-	255	28,199
重分類	-	-	3,544	-	9	-	-	3,553
折舊費用	-	(13,450)	(48,609)	(3,102)	(1,132)	(18)	(3,135)	(69,446)
除列與處分	-	-	(286)	-	(40)	-	(1)	(327)
匯率影響數	-	(10,629)	(3,031)	(66)	(28)	-	(101)	(13,855)
12月31日	<u>\$142,798</u>	<u>\$419,678</u>	<u>\$172,108</u>	<u>\$6,337</u>	<u>\$2,629</u>	<u>\$57</u>	<u>\$7,728</u>	<u>\$751,335</u>
<u>101年12月31日</u>								
成本	\$142,798	\$589,152	\$739,335	\$24,329	\$15,086	\$85	\$48,301	\$1,559,08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69,474)	(567,227)	(17,992)	(12,457)	(28)	(40,573)	(807,751)
	<u>\$142,798</u>	<u>\$419,678</u>	<u>\$172,108</u>	<u>\$6,337</u>	<u>\$2,629</u>	<u>\$57</u>	<u>\$7,728</u>	<u>\$751,335</u>

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業已提供做為銀行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37,977	\$10,484	\$48,4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2,000)	(2,690)	(4,690)
	<u>\$35,977</u>	<u>\$7,794</u>	<u>\$43,771</u>
<u>102年</u>			
1月1日	\$35,977	\$7,794	\$43,771
折舊費用	-	(206)	(206)
尾差	-	1	1
12月31日	<u>\$35,977</u>	<u>\$7,589</u>	<u>\$43,566</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37,977	\$10,484	\$48,4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2,000)	(2,895)	(4,895)
	<u>\$35,977</u>	<u>\$7,589</u>	<u>\$43,56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1年1月1日</u>			
成本	\$37,977	\$10,484	\$48,4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2,000)	(2,484)	(4,484)
	<u>\$35,977</u>	<u>\$8,000</u>	<u>\$43,977</u>
<u>101年</u>			
1月1日	\$35,977	\$8,000	\$43,977
折舊費用	-	(206)	(206)
12月31日	<u>\$35,977</u>	<u>\$7,794</u>	<u>\$43,771</u>
<u>101年12月31日</u>			
成本	\$37,977	\$10,484	\$48,4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2,000)	(2,690)	(4,690)
	<u>\$35,977</u>	<u>\$7,794</u>	<u>\$43,771</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雲林科技工業區，相關土地成本為11,678仟元，該地段因鄰近地區類似之不動產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資料，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另座落於長安西路玉泉段之不動產投資，相關房地帳面價值為31,888仟元，其公允價值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分別約為81,000仟元、63,000仟元及63,000仟元，係以市場比較法比較鄰近地區相似條件之不動產市場價值為基礎。

(九)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u>102年1月1日</u>		<u>101年1月1日</u>	
成本	\$9,286	成本	\$9,454
累計攤銷及減損	(7,312)	累計攤銷及減損	(5,627)
	<u>\$1,974</u>		<u>\$3,827</u>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	\$1,974	1月1日	\$3,827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524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14
攤銷費用	(2,024)	攤銷費用	(1,967)
尾差	(1)	尾差	-
12月31日	<u>\$473</u>	12月31日	<u>\$1,974</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成本	\$766	成本	\$9,286
累計攤銷及減損	(293)	累計攤銷及減損	(7,312)
	<u>\$473</u>		<u>\$1,974</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1,444	\$1,390
推銷費用	234	324
管理費用	327	234
研發費用	19	19
	<u>\$2,024</u>	<u>\$1,967</u>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74,279	\$71,672	\$75,243
其他	11,170	15,317	15,035
合計	<u>\$85,449</u>	<u>\$86,989</u>	<u>\$90,278</u>

- 1.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83年至民國90年間與博羅縣龍華鎮人民政府簽訂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50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102年及民國101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1,326仟元及1,280仟元。
- 2.部分土地使用權業已提供做為銀行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一)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12.31	101.12.31	101.1.1
銀行擔保借款	\$-	\$-	\$60,585
利率區間	-	-	5.67%

短期借款已提供土地、廠房做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二)其他流動負債

1.其他流動負債明細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19,934	\$234,370	\$181,756
預收款項	63,379	42,556	48,826
其他	4,812	433	424
合計	\$188,125	\$277,359	\$231,006

2.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明細如下：

債權人	還款期間及方式	102.12.31	101.12.31	101.1.1
南洋商業銀行	美金借款計3,000仟元，本息到期償還 (1)契約期間自2012.12.14至2013.12.14	\$-	\$175,777	\$181,756
中國建設銀行	美金借款計4,000仟元，本息到期償還 (1)契約期間自2013.03.29至2014.03.29 (2)契約期間自2013.10.28至2014.04.28	119,934	58,593	-
合 計		\$119,934	\$234,370	\$181,756
利率區間		2.98%~3.05%	1.59%~4.53%	6.67%~7.50%

(十三)退休金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民國102年及民國101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974仟元及2,924仟元。

2.(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本公司係按每月薪資給付總額之固定比例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截至民國102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提存金融機構之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1,677仟元及1,111仟元。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79,393	\$100,839	\$97,82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77)	(1,111)	(1,445)
計畫剩餘(短絀)	77,716	99,728	96,383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未認列精算損益	-	-	-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77,716	\$99,728	\$96,383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0,839	\$97,828
當期服務成本	2,364	2,400
利息成本	1,513	1,663
精算損益	(2,067)	931
支付之福利	(23,256)	(1,98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79,393	\$100,839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11	\$1,44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	25
精算損益	(4)	(17)
雇主之提撥金	1,618	1,641
支付之福利	(1,065)	(1,98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77	\$1,111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364	\$2,400
利息成本	1,513	1,66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	(25)
當期退休金成本	\$3,860	\$4,038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1,712	\$(787)
累積金額	\$925	\$(787)

(7)A.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及民國101年度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B.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該等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折現率	1.90%	1.50%	1.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2.50%	2.5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90%	1.50%	1.7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79,393	\$100,83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77)	(1,111)
計畫剩餘(短絀)	\$77,716	\$99,728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1,611)	\$(2,207)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4)	\$(17)

(10)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363仟元。

(十四)股本

	102.12.31	101.12.31	101.1.1
額定股本	\$1,280,000	\$1,280,000	\$1,280,000
已發行股本	\$863,394	\$863,394	\$863,394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暨民國101年12月31及1月1日，本公司額定股數均為128,00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已發行且收訖股款之股數皆為86,339仟股。

(十五)資本公積

1.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期貨局規定，每年撥充資本公積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2.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發行溢價	\$335,429	\$335,429	\$335,429
庫藏股票交易	15,650	15,650	15,650
長期投資	2,409	2,409	2,409
合計	\$353,488	\$353,488	\$353,488

(十六)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的部份，發給新股或現金。

2.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數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IFRSs時，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盈餘分配

(1)本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年度盈餘按下列順序分派：

a.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b.提繳稅款。

c.提存10%法定盈餘公積。

d.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股東權益減項迴轉數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a)員工紅利為2%。

(b)董監事酬勞為3%。

e.扣除1-4項餘額後，餘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2)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章程規定之分配比例辦理。嗣後若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應調整當年度費用；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發放金額仍有變動時，則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及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本公司民國102年6月17日之股東會同時決議配發民國101年度員工現金紅利1,485仟元及董監事酬勞2,228仟元。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董事會之擬議並無差異，並已於民國101年度以費用列帳。

4.未分配盈餘變動情形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218,159	\$239,930
法定盈餘公積	(8,250)	(10,751)
現金股利	(86,340)	(94,97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712	(787)
本期淨利	104,436	84,740
12月31日	\$229,717	\$218,159

(十七)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合計
102年1月1日	\$(22,381)	\$28,014	\$5,6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8,485	18,485
外幣換算差異數	31,245	-	31,245
102年12月31日	\$8,864	\$46,499	\$55,363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合計
101年1月1日	\$-	\$21,426	\$21,4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6,588	6,588
外幣換算差異數	(22,381)	-	(22,381)
101年12月31日	\$(22,381)	\$28,014	\$5,633

(十八)非控制權益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507,581	\$536,666
本期淨利(損)	38,051	22,270
外幣換算差異數	10,217	(51,355)
12月31日	\$555,849	\$507,581

(十九)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收入	\$2,589,598	\$2,567,229
加工收入	61,125	75,712
合計	\$2,650,723	\$2,642,941

(二十)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3,816	\$3,987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19,258	10,660
股利收入	2,100	-
其他	27,686	52,484
合計	\$52,860	\$67,131

(廿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損失)	\$-	\$1,890
淨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7,929	5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86	1,33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967	4,931
其他	(2,936)	(2,718)
合計	\$7,246	\$5,963

(廿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902,119	\$985,963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457,317	462,000
員工福利費用(含直接人工)	262,931	247,323
折舊費用	61,119	69,652
攤銷費用	2,024	1,967
修繕費	30,895	39,950
水電瓦斯費	127,437	117,525
加工費	201,232	190,280
燃料費	67,419	74,043
其他費用	429,927	391,568
合計	\$2,542,420	\$2,580,271

(廿三)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228,682	\$213,574
勞健保費用	9,577	9,305
退休金費用	6,834	7,543
其他用人費用	17,838	16,901
合 計	\$262,931	\$247,323

(廿四)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9,792	\$15,073

(廿五)所得稅(費用)利益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15,086)	\$(12,999)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低)估	(597)	20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	(179)
當期所得稅(費用)總額	(15,683)	(12,97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47)	(703)
所得稅(費用)利益	\$(16,130)	\$(13,681)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351)	\$161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4,508	\$19,896
轉換IFRSs認列及衡量差異稅前影響數	-	(459)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9,422)	(6,43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597	(200)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447	70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79
所得稅費用	<u>\$16,130</u>	<u>\$13,681</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314	\$(314)	\$-	\$-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93	411	-	-	1,504
未實現兌換損失	49	(49)	-	-	-
呆帳損失之認列	992	-	-	-	992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	1,828	-	-	-	1,828
淨退休金成本及精算損益之認列	650	-	(160)	-	490
其他	-	23	-	-	23
小計	<u>4,926</u>	<u>71</u>	<u>(160)</u>	<u>-</u>	<u>4,83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精算損益之認列	-	-	(190)	-	(19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41)	(518)	-	-	(659)
小計	<u>(141)</u>	<u>(518)</u>	<u>(190)</u>	<u>-</u>	<u>(849)</u>
合計	<u>\$4,785</u>	<u>\$(447)</u>	<u>\$(350)</u>	<u>\$-</u>	<u>\$3,988</u>

	101年度				
	認列於其他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732	\$(418)	\$-	\$-	\$314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81	(188)	-	-	1,09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1	(122)	-	-	49
呆帳損失之認列	992	-	-	-	992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	1,828	-	-	-	1,828
淨退休金成本及精算損益之認列	948	(458)	160	-	650
小計	5,952	(1,186)	160	-	4,9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624)	483	-	-	(141)
合計	\$5,328	\$(703)	\$160	\$-	\$4,785

4.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5.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87年度以後	\$229,717	\$218,159	\$239,930

6.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

	102.12.31	101.12.31	101.1.1
(1)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3,881	\$40,511	\$43,675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2)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7.00%	23.31%

依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規定，首次採用IFRSs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廿六)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	\$104,436	86,339	\$1.21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87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4,436	86,526	\$1.21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	\$84,740	86,339	\$0.98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95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84,740	86,534	\$0.98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166,493	\$217,394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係依一般銷售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收款條件為3至6個月內收款。

2.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65,412	\$64,229

3. 加工支出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7,499	\$4,878

4. 應收關係人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78,965	\$53,583	\$106,778

5. 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149,286	\$226,198	\$91,462

6. 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88年12月27日與曾昭勳先生訂定不動產租賃契約書，約定租賃桃園縣蘆竹鄉土地共1,658平方公尺，總價約1,003萬元，雙方約定先支付900萬元予賣方(帳列存出保證金)，做為押租金，不另計租金，惟於支付價款日起9年內如未能辦妥過戶相關手續，則賣方應無息退還已收款項。由於合約期間屆滿仍未能辦妥過戶手續，故於民國97年12月27日依原合約條款續約9年。

7. 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4,864	\$10,665	\$17,907

8.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	\$6,991	\$-

9. 預收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	\$-	\$7,884

10. 資金融通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140,158	\$226,054	\$79,608

(2) 利息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13,775	\$8,055

對關聯企業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1年內按月償還，民國102年及民國101年1月至12月之利息均按年利率6%收取。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3,006	\$15,280
退職後福利	7,513	-
股份基礎給付	4,457	1,054
總計	\$24,976	\$16,33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32,924	\$132,923	\$132,923	長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303,449	301,125	317,634	長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10,102	13,319	27,164	長期借款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42,245	41,153	43,598	長期借款
	<u>\$488,720</u>	<u>\$488,520</u>	<u>\$521,31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2.12.31	101.12.31	101.1.1
(1)開立保證票據之情形如下：			
綜合貸款額度	\$380,000	\$380,000	\$380,000
購料貸款－廠商	\$2,200	\$2,200	\$2,200
其他	\$1,000	\$1,598	\$-
(2)因客戶購買商品而存於公司之存入保證票	\$2,069	\$2,016	\$3,030
(3)因進口原料已開狀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US\$9	\$-	US\$1,18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及子公司能繼續營運，為股東提供報酬及同時兼顧其他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公司長遠價值。

(二)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其他十二、（三）：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5,356	\$365,3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7,588	237,588
應收票據	7,295	7,29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27,005	327,00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58,869	158,869
其它金融資產	150,511	150,511
合計	\$1,246,624	\$1,246,624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23,623	23,62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7,941	127,94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1,839	151,83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9,934	119,934
存入保證金	885	885
合計	\$424,222	\$424,222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2,542	\$142,5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820	26,8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5,150	355,150
應收票據	13,718	13,71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79,792	279,79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29,791	329,791
其它金融資產	137,845	137,845
合計	\$1,285,658	\$1,285,658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150,022	150,02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5,208	135,20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8,048	158,04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34,370	234,370
存入保證金	1,015	1,015
合計	\$678,663	\$678,663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6,855	\$186,8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476	93,4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6,727	336,727
應收票據	16,153	16,15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21,241	421,24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5,189	105,189
其它金融資產	66,964	66,964
合計	\$1,226,605	\$1,226,605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0,585	60,585
應付票據	120,031	120,03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1,768	171,76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1,657	171,65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81,756	181,756
存入保證金	1,015	1,015
合計	\$706,812	\$706,812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匯率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應透過本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本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或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312	29.805	\$814,034	1%	\$8,140	\$-
人民幣：新台幣	2,302	4.919	11,324	1%	113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063	29.805	\$419,148	1%	\$4,19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290	29.805	\$306,693	1%	\$3,067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88	29.805	\$29,447	1%	\$294	\$-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2,990	29.040	\$667,630	1%	\$6,676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633	29.040	\$424,942	1%	\$4,24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235	29.040	\$413,384	1%	\$4,134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9	29.040	\$3,746	1%	\$37	\$-

101 年 1 月 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131	30.275	\$609,466	1%	\$6,095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765	30.275	\$537,835	1%	\$5,37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963	30.275	\$271,355	1%	\$2,714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400	30.275	\$193,760	1%	\$1,938	\$-

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投資。

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降1%，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2年及民國101年度之淨利並不會受到影響，因其係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2年及民國101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376仟元及3,552仟元。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借款。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係為浮動利率，利率波動將會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但不會影響公允價值。

假設報導期結束日之浮動利率借款於整個報導期間所有，當利率上升0.1%，且其他條件固定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上述浮動利率借款之利息費用稅後淨額於民國102年及民國101年度將分別增加120仟元及234仟元。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分述如下：

- a.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授信政策，於各營運個體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b.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由信用控管主管照內部或外部之因素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d.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承諾之交易。

B.於民國102年及民國101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下表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23,623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7,941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0,389	1,450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9,934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150,022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8,183	7,025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6,191	1,857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34,370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 年 1 月 1 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60,585	\$-	\$-	\$-
應付票據	120,031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6,753	5,015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9,445	2,212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81,756	-	-	-

(三)公允價值估計

1.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公司股票	\$46,350	\$-	\$-	\$46,350
受益憑證	175,266	-	-	175,266
興櫃公司股票	-	970	-	97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5,002	15,002
合計	\$221,616	\$970	\$15,002	\$237,588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換匯換利合約	\$-	\$8,712	\$-	\$8,712
公司債	18,108	-	-	18,108
合計	\$18,108	\$8,712	\$-	\$26,820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受益憑證	\$312,361	\$-	\$-	\$312,361
興櫃公司股票	-	27,787	-	27,787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5,002	15,002
合計	\$312,361	\$27,787	\$15,002	\$355,150

101 年 1 月 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21	\$-	\$21
公司債	93,455	-	-	93,455
合計	\$93,455	\$21	\$-	\$93,476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受益憑證	\$300,028	\$-	\$-	\$300,028
興櫃公司股票	-	21,697	-	21,697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5,002	15,002
合計	\$300,028	\$21,697	\$15,002	\$336,727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1年度未有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及未有取得或處分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其它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評價模式決定其公允價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1	立達國際(股) 公司	偉全化纖(惠 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RMB22,134	-	-	3.35%	2	\$-	營運週轉需要	\$-	-	-	USD4,000 (註 7.1)	USD9,947 (註 7.1)
1	立達國際(股) 公司	盛龍紡織(惠 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RMB17,493	-	-	3.35%	2	\$	營運週轉需要	\$	-	-	USD4,000 (註 7.1)	USD9,947 (註 7.1)
2	盛龍紡織(惠 州)有限公司	同樂科技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RMB13,000	RMB7,500	RMB7,500	7.2%	2	\$	營運週轉需要	\$	-	-	USD2,475 (註 7.2)	USD6,375 (註 7.2)
2	盛龍紡織(惠 州)有限公司	歌蘭興業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RMB11,000	RMB11,000	RMB11,000	7.2%	2	\$	營運週轉需要	\$	-	-	USD2,000 (註 7.2)	USD6,375 (註 7.2)
2	盛龍紡織(惠 州)有限公司	龍崗書城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RMB10,000	RMB10,000	RMB10,000	7.2%	2	\$	營運週轉需要	\$	-	-	USD2,000 (註 7.2)	USD6,375 (註 7.2)
3	偉全化纖(惠 州)有限公司	同樂科技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RMB14,500	-	-	6.00%	2	\$	營運週轉需要	\$	-	-	USD2,475 (註 7.3)	USD8,092 (註 7.3)
3	偉全化纖(惠 州)有限公司	歌蘭興業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RMB10,000	-	-	6.00%	2	\$	營運週轉需要	\$	-	-	USD2,000 (註 7.3)	USD8,092 (註 7.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立達公司對單一事業資金貸與限額為美金2,000仟元，但對於直接或間接持股達4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之借貸限額為美金4,000仟元；資金貸與企業總額不得超過立達國際公司淨值40%。

(2)盛龍公司對單一事業資金貸與限額為美金2,000仟元，但經股東會決議之單一事業資金貸與限額則從其決議限額；資金貸與企業總額不得超過盛龍公司淨值40%。

(3)偉化公司對單一事業資金貸與限額為美金2,000仟元，但經股東會決議之單一事業資金貸與限額則從其決議限額；資金貸與企業總額不得超過偉化公司淨值40%。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 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偉全化纖(惠州) 有限公司	盛龍紡織(惠 州)有限公司	1	\$301,491 (註 3.1)	USD3,000	USD3,000	USD3,000	RMB15,954 仟元	14.83%	\$301,491 (註 3.1)	N	N	Y
2	盛龍紡織(惠州) 有限公司	偉全化纖(惠 州)有限公司	1	\$237,498 (註 3.1)	USD3,000	USD3,000	USD3,000	RMB40,774 仟元	18.82%	\$237,498 (註 3.1)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 偉全化纖(惠州)有限公司及盛龍紡織(惠州)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餘額以不超過該二家公司淨值50%為限；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二家公司淨值50%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編號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1	偉全實業(股)公司	兆豐寶鑽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4,325	175,266	-	175,266	無
2	偉全實業(股)公司	亞太電信(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3,000	46,350	0.09%	46,350	無
3	偉全實業(股)公司	展碩(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4	970	0.07%	937 (註5)	無
4	偉全實業(股)公司	台灣絲織開發(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628	15,002	4.32%	12,790 (註5)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係評價模型計算之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 名稱 (註 1)	帳列科目	交易對 象 (註 2)	關係 (註 2)	期初		買入 (註 3)		賣出 (註 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偉全實業(股)公司	第一金全家福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流動	-	-	839	\$145,129	3,592	\$624,000	4,431	\$769,679	\$769,129	\$550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5.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偉全實業(股)有限公司	偉全化纖(惠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415,465)	27.65%	月結 2 個月	相同	相同	\$55,142	38.02%	無
偉全化纖(惠州)有限公司	偉全實業(股)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 貨	RMB87,625 仟元	84.24%	月結 2 個月	相同	相同	RMB(11,351)仟元	96.56%	係直接交易
偉全化纖(惠州)有限公司	盛龍紡織(惠州)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力	銷 貨	RMB(75,810)仟元	53.59%	3-6 個月	相同	相同	RMB26,856 仟元	54.66%	無
偉全化纖(惠州)有限公司	大聯紡織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力	銷 貨	RMB113,538 仟元	4.28%	月結 2 個月	相同	相同	RMB59,955 仟元	18.06%	無
盛龍紡織(惠州)有限公司	偉全化纖(惠州)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力	進 貨	RMB75,810 仟元	41.61%	3-6 個月	相同	相同	RMB(26,773)仟元	53.35%	無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6.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 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偉全化纖(惠州) 有限公司	盛龍紡織(惠州) 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力	RMB26,856 仟元	3.13	-	-	RMB9,744 仟元	-

7.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請詳附註十三(四)之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偉全實業(股)公司	立達國際(股)公司 (LEADER INTERNATIONAL CO., LTD.)	西薩摩亞	控股公司	\$289,825	\$289,825	8,400	100.00%	\$732,362	\$44,743	\$44,743	子公司
立達國際(股)公司	廣得實業(股)公司 (GRAND HOLDING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	控股公司	289,825	289,825	8,400	48.00%	513,092	73,175	35,124	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 接投資之持股比 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偉全化纖(惠州) 有限公司	經營聚酯纖維 胚布及尼龍纖 維胚布	USD8,750 仟元	(二)	\$143,914	\$—	\$—	\$143,914	\$25,669	48.00%	\$12,170 (2)	\$289,432	\$—
盛龍紡織(惠州) 有限公司	經營尼龍布、尼 龍印花布、防水 布及染整	USD8,750 仟元	(二)	145,911	—	—	145,911	\$47,821	48.00%	\$22,954 (2)	\$227,999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三)
偉全實業(股)公司	\$289,825	(1) 偉全化纖(惠州)有限公司以機器設備、零配 件計價美金 2,474 仟元及匯出美金 1,726 仟 元投資。 (2) 盛龍紡織(惠州)有限公司以美金 4,200 仟元 投資	\$1,042,97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三)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0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9,483	按一般條件辦理	0.68%
0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全化纖(惠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5,142	按一般條件辦理	1.92%
0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全化纖(惠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6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全化纖(惠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17,179	按一般條件辦理	15.71%
0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全化纖(惠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折讓	1,714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6%
0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全化纖(惠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3,123	按一般條件辦理	0.12%
0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龍紡織(惠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718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3%
1	立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偉全化纖(惠州)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2,251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8%
1	立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盛龍紡織(惠州)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2,064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8%
2	廣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全化纖(惠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	按一般條件辦理	-
2	廣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龍紡織(惠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426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1%
2	偉全化纖(惠州)有限公司	盛龍紡織(惠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32,074	按一般條件辦理	4.60%
2	偉全化纖(惠州)有限公司	盛龍紡織(惠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67,764	按一般條件辦理	13.85%
2	偉全化纖(惠州)有限公司	盛龍紡織(惠州)有限公司	3	出口費用	6,698	按一般條件辦理	0.25%
2	偉全化纖(惠州)有限公司	盛龍紡織(惠州)有限公司	3	加工費	5,992	按一般條件辦理	0.2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單一部門衡量部門績效及資源分配，故無部門別資訊之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依IFRSs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IFRSs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就首次採用IFRSs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一次認列於未分配盈餘。

(2)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一次認列為保留盈餘。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之情形。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民國101年1月1日權益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4,347	\$ -	\$(57,492)	\$186,855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3,476	-	-	93,4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28	-	-	300,0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16,153	-	-	16,153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421,241	-	-	421,241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05,189	-	-	105,189	其他應收款		
存貨	914,675	-	-	914,675	存貨		
預付款項	38,789	-	1,196	39,985	預付款項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495	-	(1,495)	-	—	(3)	
其他流動資產	2,231	-	57,492	59,723	其他流動資產	(1)	
小 計	2,137,624	-	(299)	2,137,325			
基金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72	-	(15,972)	-	—	(14)	
—	-	20,727	15,972	36,6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	
小 計	15,972	20,727	-	36,699			
固定資產	850,119	-	(46,908)	803,2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	
—	-	-	43,977	43,977	投資性不動產	(4)	
無形資產	79,070	-	(75,243)	3,827	無形資產	(7)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9,472	-	(9,472)	-	—	(6)	
遞延費用	3,826	-	(3,826)	-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885	949	2,118	5,9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1)	
—	-	-	75,243	75,243	長期預付租金	(7)	
其他資產－其他	2	-	15,033	15,0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	
小 計	16,185	949	79,096	96,230			
資產總計	\$3,098,970	\$21,676	\$ 623	\$3,121,269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60,585	\$-	\$-	\$60,585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120,031	-	-	120,031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71,768	-	-	171,768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31,172	-	-	31,172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65,187	-	(165,187)	-	—		(8)
其他應付款項	6,470	-	165,187	171,657	其他應付款		(8)
預收款項	48,826	-	(48,826)	-	—		(9)
一年或一營業週 期到期長期負債	181,756	-	(181,756)	-	—		(10)
其他流動負債	424	-	230,582	231,006	其他流動負債		(9),(10)
小 計	786,219	-	-	786,219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90,802	5,581	(96,383)	-	—		(11)
存入保證金	1,015	-	(1,015)	-	—		(12)
—	1	-	623	6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
其他負債—其他	4,793	-	97,398	102,19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12)
小計	96,611	5,581	623	102,815			
負債合計	882,830	5,581	623	889,034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863,394	-	-	863,394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353,488	-	-	353,488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61,087	-	-	161,087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56,244	-	56,244	特別盈餘公積		(15)
未提撥保留盈 餘	239,930	-	-	239,93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1),(13) ,(15)
股東權益其他項 目							
累積換算調整 數	60,876	(60,876)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13)
金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699	20,727	-	21,4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4)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679,474	16,095	-	1,695,569			
少數股權	536,666	-	-	536,666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2,216,140	16,095	-	2,232,23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098,970	\$21,676	\$623	\$3,121,269			

重大差異調節說明：

- (1)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對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或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期存單。惟依IFRSs規定，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持有存續期間自轉換日起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予以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故調整減少現金及約當現金\$57,492仟元，調整增加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57,492仟元。
- (2)轉換至IFRSs後且為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將原本表達於遞延費用\$3,826仟元分別予以適當重分類至預付款項\$1,196仟元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2,630仟元。
- (3)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另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IFRSs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且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故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495仟元，與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623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118仟元。
- (4)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範下，本公司及子公司出租房屋及建築予外部第三者使用，以及供做增值之土地，帳列於「固定資產」項下，但依據IFRSs之規定，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須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係供出租及增值之用，故將其重分類，因而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43,977仟元，而投資性不動產調整增加\$43,977仟元。
- (5)轉換至IFRSs後且為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將原本表達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預付設備款\$5,561仟元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 (6)轉換至IFRSs後且為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將原本表達於存出保證金\$9,472仟元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 (7)轉換至IFRSs後且為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將原本表達於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75,243仟元予以適當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
- (8)轉換至IFRSs後且為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將原本表達於應付費用\$165,187仟元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
- (9)轉換至IFRSs後且為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將原本表達於預收款項\$48,826仟元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負債。

- (10)轉換至IFRSs後且為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將原本表達於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長期負債\$181,756仟元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負債。
- (11)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另精算損益，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不再存在，於首次採用時立即轉入保留盈餘，另精算損益於首次採用時改採立即認列法，亦將其轉入保留盈餘。是項改變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5,581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949仟元，且調整減少保留盈餘\$4,632仟元。另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財務報表表將應計退休金負債達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負債共計\$96,383仟元。
- (12)轉換至IFRSs後且為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將原本表達於存入保證金\$1,015仟元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負債。
- (13)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累積換算差異數重設為零，並調整民國100年12月31日之未分配盈餘。因而，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予以排除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故調整減少累積換算差異數\$60,876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60,876仟元。
- (14)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100年7月7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100年12月22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5,972仟元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並按該日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之差異金額調整增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各\$20,727仟元。
- (15)依據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之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照上述規定，因於轉換日首次採用IFRSs將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豁免項目而轉列保留盈餘，但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日首次採用IFRSs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56,244仟元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2.民國101年12月31日權益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0,913	\$ -	\$(128,371)	\$142,54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6,820	-	-	26,8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2,361	-	-	312,3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13,718	-	-	13,718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279,792	-	-	279,792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329,791	-	-	329,791	其他應收款		
存貨	780,170	-	-	780,170	存貨		
預付款項	51,164	-	3,297	54,461	預付款項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855	-	(1,855)	-	—	(3)	
其他流動資產	1,901	-	128,371	130,272	其他流動資產	(1)	
小 計	2,068,485	-	1,442	2,069,927			
基金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72	-	(15,972)	-	—	(14)	
—	-	26,817	15,972	42,7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	
小 計	15,972	26,817	-	42,789			
固定資產							
—	798,658	-	(47,323)	751,3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	
無形資產	-	-	43,771	43,771	投資性不動產	(4)	
其他資產	73,646	-	(71,672)	1,974	無形資產	(6)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9,473	-	(9,473)	-	—	(5)	
遞延費用	5,589	-	(5,589)	-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79	651	1,996	4,9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2)	
—	-	-	71,672	71,672	長期預付租金	(6)	
其他資產－其他	-	-	15,317	15,3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	
小 計	17,341	651	73,923	91,915			
資產總計	\$2,974,102	\$27,468	\$ 141	\$3,001,711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 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150,022	\$ -	\$ -	\$150,022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35,208	-	-	135,208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1,568	-	-	1,568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32,548	-	(132,548)	-	—	(8)
其他應付款項	25,500	-	132,548	158,048	其他應付款	(8)
預收款項	42,556	-	(42,556)	-	—	(9)
一年或一營業週 期到期長期負債	234,370	-	(234,370)	-	—	(10)
其他流動負債	433	-	276,926	277,359	其他流動負債	(9),(10)
小 計	722,205	-	-	722,205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95,897	3,831	(99,728)	-	—	(12)
存入保證金	1,015	-	(1,015)	-	—	(11)
—	-	-	141	141	遞延所得稅負 債	(3)
其他負債—其他	2,285	-	100,743	103,028	其他非流動負 債	(11),(12)
小計	99,197	3,831	141	103,169		
負債合計	821,402	3,831	141	825,374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863,394	-	-	863,394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353,488	-	-	353,488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		
法定盈餘公積	171,838	-	-	171,838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56,244	-	56,244	特別盈餘公積	(15)
未提撥保留盈 餘	216,707	1,452	-	218,159	未提撥保留盈餘	(12),(13) ,(15)
股東權益其他項 目						
累積換算調整 數	38,495	(60,876)	-	(22,381)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13)
金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1,197	26,817	-	28,014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14)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645,119	23,637	-	1,668,756		
少數股權	507,581	-	-	507,581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2,152,700	23,637	-	2,176,33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974,102	\$ 27,468	\$141	\$3,001,711		

3.民國101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2,642,941		\$ -	\$-	\$2,642,941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2,373,443		-	-	2,373,443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269,498		-	-	269,498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72,386		-	-	72,386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9,025		(2,698)	-	126,327		管理費用		(12)
研究發展費用		8,115		-	-	8,115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209,526		(2,698)	-	206,828				
營業淨利		59,972		2,698	-	62,670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0,660		-	-	10,660		其他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47		-	-	1,447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投資利益		4,931		-	-	4,931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兌換利益		15,354		-	-	15,354		其他利益及損失		
租金收入		3,987		-	-	3,987		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890		-	-	1,8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什項收入		52,484		-	-	52,484		其他收入		
合	計	90,753		-	-	90,75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5,073		-	-	15,073		財務成本		
兌換損失		14,832		-	-	14,832		其他利益及損失		
什項支出		2,827		-	-	2,827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	計	32,732		-	-	32,732				
稅前淨利		117,993		2,698	-	120,691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13,222		459	-	13,681		所得稅費用		(12)
合併總損益		\$104,771		\$2,239	\$-	\$107,010		本期淨利		
						(16,99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6,5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4)
						(948)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 損失		(12)
						16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分相關之所得 稅		(12)
						(11,1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5,8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重大差異調節說明：

- (1)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對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或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期存單。惟依 IFRSs 規定，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持有存續期間自轉換日起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予以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故調整減少現金及約當現金\$128,371 仟元，調整增加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128,371 仟元。
- (2)轉換至 IFRSs 後且為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將原本表達於遞延費用\$5,589 仟元分別予以適當重分類至預付款項\$3,297 仟元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2,292 仟元。
- (3)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另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且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故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855 仟元，與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141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996 仟元。
- (4)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範下，本公司及子公司出租房屋及建築予外部第三者使用，以及供做增值之土地，帳列於「固定資產」項下，但依據 IFRSs 之規定，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須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係供出租及增值之用，故將其重分類，因而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43,771 仟元，而投資性不動產調整增加\$43,771 仟元。
- (5)轉換至 IFRSs 後且為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將原本表達於存出保證金\$9,473 仟元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 (6)轉換至 IFRSs 後且為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將原本表達於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71,672 仟元予以適當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
- (7)轉換至 IFRSs 後且為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將原本表達於預付設備款\$5,844 仟元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 (8)轉換至 IFRSs 後且為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將原本表達於應付費用\$132,548 仟元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
- (9)轉換至 IFRSs 後且為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將原本表達於預收款項\$42,556 仟元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負債。
- (10)轉換至 IFRSs 後且為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將原本表達於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234,370 仟元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負債。

- (11)轉換至 IFRSs 後且為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將原本表達於存入保證金\$1,015 仟元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負債。
- (12)依 ROC GAAP 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另精算損益，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 IAS19「員工福利」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不再存在，於首次採用時立即轉入保留盈餘，另精算損益於首次採用時改採立即認列法，亦將其轉入保留盈餘。本公司及子公司原依 ROC GAAP 規定，採用緩衝區法認列精算損益。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將來自於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是故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3,831 仟元，加上原列應計退休金負債\$95,897 仟元，並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負債，且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651 仟元，所得稅費用\$459 仟元，與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排除所得稅）\$787 仟元；並調整減少管理費用\$2,698 仟元及保留盈餘\$3,180 仟元。
- (13)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累積換算差異數重設為零，並調整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因而，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予以排除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故調整減少累積換算差異數\$60,876 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60,876 仟元。
- (14)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5,972 仟元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並按該日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之差異金額調整增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各\$26,817 仟元。
- (15)依據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之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照上述規定，因於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s 將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豁免項目而轉列保留盈餘，但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56,244 仟元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